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1) 建議股本重組;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重組後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 (連同將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認股權證);

及

(4) 恢復買賣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 須予披露交易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批准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a) 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 合併後股份;

- (b) 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將各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各註銷0.49港元股本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後股份;及
- (c) 如上述削減繳足股本後本公司帳簿產生之進帳總額約49,125,668.43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帳,而董事將獲授權以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此筆盈餘。

股本重組前後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仍為每股普通股0.01港元。董事會就股本 重組生效時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帳之款項之用途未有定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重組後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重組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重組後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之重組後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約2,140港元,此乃按供股完成後每股重組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1.07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藉供股集資不少於約200,5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31,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涉及不少於401,025,864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假設記錄日期前無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但不多於462,386,736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假設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德祥之附屬公司及陳博士所持有者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重組後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連同將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認股權證。

供股(連同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94,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24,200,000港元,並計劃將之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最多115,596,684份認股權證時,本集團將收到約138,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不予調整)。本公司計劃將行使認股權證所籌得之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如要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登記處。

本公司將於郵寄日期寄送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供其參考而已)。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重組後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 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東應留意,該等重組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買賣該等重組後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重組後股份(視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鑑於參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參與事項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章項下德祥之須予披露交易。德祥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其股東寄發一份 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參與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按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德祥、陳博士、Yap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2,565,197,43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17%。因此,德祥、陳博士、Yap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 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批准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 (a) 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 併後股份;
- (b) 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將各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0.49港元股本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後股份;及
- (c) 如上述削減繳足股本後本公司帳簿產生之進帳總額約49,125,668.43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帳,而董事將獲授權以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此筆盈餘。

股本重組前後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仍為每股普通股0.01港元。董事會就股本重組 生效時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帳之款項之用途未有定案。

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零碎重組後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並出售(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重組後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地位相等。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出現重組後股份碎股所引起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提供有關重組後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按照細則及公司法生效)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重組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a)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在百慕達指定報刊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b)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得以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交易時段後生效。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待上文載列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方為符合百慕達法律之規定。股本重組並不取決於供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 管理或財務狀況,又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除股 本重組所涉及之開支外(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並無資本就 股本重組而損失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保持不變。股本重組 並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之任 何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日後處理發行新重組後股份時更加靈活,而股本重組產生之實繳盈餘帳進帳,在適當情況下可撥作日後給股東之分派。董事會目前無意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重組後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重組後股份在各方面均等同並享有同等權利。待重組後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重組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重組後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重組後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重組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重組後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之重組後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約2,140港元,此乃按供股完成後每股重組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1.07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向登記處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每手為2,000股重組後股份之重組後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份將予註銷之股份股票或就重組後股份發行之每份新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須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股份股票方可換領重組後股份之股票。然而,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作為交易、買賣及交收結算用途,亦可按上述方式隨時轉換為重組後股份之股票。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括如下:

	緊隨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前	生效後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2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12,823,309股	100,256,466.18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128,233.09港元	1,002,564.6618港元
本集團實繳盈餘帳之結餘	1,448,201,355港元	1,497,327,023港元

附註: 此處呈列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本公佈日期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 日期前再無股份會因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獲行使而發行。

建議供股

現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

> 重組後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連同 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可認 購重組後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

認股權證)

: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認購價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012.823.309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重組後股份數目 100.256.466股重組後股份(假設於記錄

> 日期前無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 附帶權利)或115.596.684股重組後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二零一一 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德祥之附屬 公司及陳博士所持有者除外))(附註1)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01.025.864股供股股份(連同認

股權證) 但不多於462,386,736股供股股

份(連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數目 : 不少於100,256,466份認股權證但不多於

115,596,684份認股權證

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

股權證股份之最高數目

: 115.596.684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為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重組後股份 : 不少於501,282,330股重組後股份但不多

總數 於577.983,420股重組後股份

附註: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陳博士於CC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其本金額為2.841,810港元,附帶 1. 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241,507股股份;及(ii)德祥(透過其 全資附屬公司)於德祥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其本金額為189,959,670港元,附帶換股權可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83,521,894股股份。

假設記錄日期前無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獲行使,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實行股本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四倍,另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

於本公佈日期,仍有總本金額約706,7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票據尚未行使,如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全面行使時,可兑換為1,054,774,305股股份。

除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 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授權其持有人可認購或兑換為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 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任何前述事項。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如要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登記處。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 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 參與供股。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正式公佈或通函及章程。本公司將於郵寄 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 請表格)則會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重組後股份將可認購四股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連同將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認 股權證,認購價於接納時繳清,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及受其規限。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時,又或由供股股份(連同認 股權證)暫定配額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承讓人於申請認 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該認購價較:

- (i) 每股重組後股份之理論收市價3.35港元折讓約85.07%,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重組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1.07港元折讓約53.27%,按最後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iii) 每股重組後股份於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3.42港元折讓約85.38%,按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84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股權證之條款

行使價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每股重組後股份之理論收市價3.35港元折讓約64.18%,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重組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1.07港元溢價約12.15%,按最後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 整;
- (iii) 每股重組後股份於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3.42港元折讓約64.91%,按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84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乃經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反攤薄調整,包括重組後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資本化或股本分派等。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可於行使期內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供股項下可發行之認股權證最高數目計算,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能發行最多115,596,684股認股權證股份,佔實行股本重組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30%,另佔實行股本重組時及經發行最多462,386,736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於行使期最後一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失效,認股權證亦不再有任何效力。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建議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屬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權證券合計後,將不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預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而認股權證之預期市值將約為15,890,000港元(預期市值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參考一般市場慣例釐定之溢價計算)。因此,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8.09(4)及15.02條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8.08(3)、8.13A(1)及12.03(5)條,另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4條符合百慕達法例及細則之規定。

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認購成本

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之方式發行予供股股份之認購人。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配一份認股權證,以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1.2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合資格股東就462,386,736股供股股份及115,596,684股認股權證股份(於全面行使115,596,684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應支付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為約369,900,000港元,或平均每股重組後股份約0.64港元,此價格較:

(i) 每股重組後股份之理論收市價3.35港元折讓約80.90%,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重組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1.07港元折讓約40.19%,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每股重組後股份於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3.42港元折讓約81.29%,按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84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之重組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視乎情况而定)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已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惟將合併處理該等零碎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而合併處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將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將可供額外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出售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除外股東之未出售權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須填妥及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應繳股款)。董事會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 (1) 將優先考慮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因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為將 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而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2) 於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倘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本公司將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安排。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持有而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登記處以辦妥 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 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 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 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 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 權證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 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 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 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處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為每手2,000股)、認股權證(為每手16,000股)及認股權證股份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陳博士、Yap博士及德祥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擁有以下權益:

- (i) 23,941,6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8%; 及
- (ii) 本金額為2,841,81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241,507股股份。

陳博士根據CC承諾書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同意(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全部CC股份之暫定配額,及不行使及促使不行使CC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Yap博士擁有39,726,38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9%。Yap博士根據AY承諾書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同意(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全部AY股份之暫定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诱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

- (i) 2.501.529.452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90%; 及
- (ii) 本金額為189,959,67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83,521,894股股份。

德祥根據德祥承諾書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同意(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全部德祥股份之暫定配額,及不行使及促使不行使德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合)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守則被禁投票者)在股東 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
 - (i) 供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及
 - (ii) 增設、發行及授出認股權證並授權董事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以上各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進行;

- b. 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於郵寄日期或之前分別向 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及存交一份章程文件;
- c. 遵照公司法規定,於郵寄日期或之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交章程文件;
- d. 於郵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標有「**僅供參考**」 字樣之章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未繳供股股份交易日期上午九時正前)、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各自相關開始買賣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附帶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均可,而有關條件(如有及相關)須達成且有關上市及批准無撤回或撤銷;
- f. 陳博士妥為簽立CC承諾書,Yap博士妥為簽立AY承諾書以及德祥妥為簽立德 祥承諾書;
- g. 股本重組生效;
- h.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未有按照協議條款終止;及

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郵寄日期或之前認許或允許發行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倘必要)。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妥為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繳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須在本公司同意下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

悉,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何知道

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按 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餘下

未獲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方式(扣除CC股份、AY股份及德祥股份),(i)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任何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即為195,810,076股

供股股份;或(ii)倘於記錄日期前已全面 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

(不包括德祥之附屬公司及陳博士所持有者),即為257.170.948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股份最高數目

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佣金利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或事項(無論是否構成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知悉或合理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乃屬虚假、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引致或可能引致(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i) (a) 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例或 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 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一般證券之買賣施加任何延期禁令、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
 - (d)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
 -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 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撤銷現有之股份上市或暫停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惟 因釐清本公佈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相關協議之其他公佈或通函除外), 或已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 會遭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與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有 關;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

-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2)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非常重大,以致進行供股將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負責向包銷商支付雙方當時可能已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十月八日(星期三)

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之首日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不少於48小時)十一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
記錄日期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重組後股份開始買賣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買賣股份 (每手8,000股股份) 之 原有櫃檯關閉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重組後股份(每手160股重組後股份) 之臨時櫃檯啟動(以現有股票形式)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 重組後股份新股票之首日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未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重組後股份(每手2,000股重組後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組後股份並行買賣開始時間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重組後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時間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認股權證證書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首日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買賣重組後股份(每手160股重組後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重組後股份並行買賣結束時間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提供 重組後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時間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重組後股份之 新股票之結束時間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説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i)股本重組生效;(ii)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概無變動(因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不計德祥之附屬公司及陳博士所持有者)除外)):

情況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兑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繁随供股	
							(假設合	資格
							股東(不	包括
					緊隨供	股	德祥、陳	博士及
					完成後(假	設全部	Yap博士承	諾認購之
			緊隨股本	重組後	供股股份均	均由合	供股股份)	並無承購
	於本公佈	日期	但於供股完成前		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	
		概約	重組後	概約	重組後	概約	重組後	概約
	股數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德祥及其附屬公司 <i>(附註1)</i>	2,501,529,452	49.90	50,030,588	49.90	250,152,940	49.90	250,152,940	49.90
陳博士 <i>(附註2)</i>	23,941,600	0.48	478,832	0.48	2,394,160	0.48	2,394,160	0.48
Yap博士 (<i>附註2</i>)	39,726,384	0.79	794,527	0.79	3,972,635	0.79	3,972,635	0.79
小計	2,565,197,436	51.17	51,303,947	51.17	256,519,735	51.17	256,519,735	51.17
包銷商(附註3)	-	-	-	-	-	-	195,810,076	39.06
公眾人士(附註4)	2,447,625,873	48.83	48,952,519	48.83	244,762,595	48.83	48,952,519	9.77
總計	5,012,823,309	100.00	100,256,466	100.00	501,282,330	100.00	501,282,330	100.00

情況2: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不計德祥之附屬 公司及陳博士所持有者)

							緊隨供股 (假設合 股東(不	·資格
					緊隨供	 快股	德祥、陳	博士及
					完成後(假	設全部	Yap博士承	諾認購之
			緊隨股本	重組後	供股股份	均由合	供股股份):	並無承購
	於本公佈	日期	但於供股完成前		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	
		概約	重組後	概約	重組後	概約	重組後	概約
	股數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德祥及其附屬公司 <i>(附註1)</i>	2,501,529,452	49.90	50,030,588	43.28	250,152,940	43.28	250,152,940	43.28
陳博士 <i>(附註2)</i>	23,941,600	0.48	478,832	0.41	2,394,160	0.41	2,394,160	0.41
Yap博士 (<i>附註2</i>)	39,726,384	0.79	794,527	0.69	3,972,635	0.69	3,972,635	0.69
小計	2,565,197,436	51.17	51,303,947	44.38	256,519,735	44.38	256,519,735	44.38
包銷商 (附註3)	-	-	-	-	-	-	257,170,948	44.50
公眾人士:(附註4)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不計德祥之 附屬公司及陳博士								
所持有者)	-	-	15,340,218	13.27	76,701,090	13.27	15,340,218	2.65
其他	2,447,625,873	48.83	48,952,519	42.35	244,762,595	42.35	48,952,519	8.47
總計	5,012,823,309	100.00	115,596,684	100.00	577,983,420	100.00	577,983,420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Mankar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Mankar Assets Limite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乃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 德祥被視為陳博士之受控制法團。
- 2. 陳博士及Yap博士為執行董事。

3.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擁有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均就上述情況1及2而言)。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並非德祥、德祥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成員之一致行動成員。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故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按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而於有需要之情況下, 包銷商或該分包銷商將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該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該等承配人將因供股發行而成為主要股東。

4.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完成後,重組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將減少至約9.77%(情況1)或約11.12%(情況2),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下限。本 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各自盡力於事先作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將重組後股份配 售予獨立第三方),確保於供股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化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ii)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之一間聯營公司;(iii)股份於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聯營公司;及(iv)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

鑒於近日香港股市蕭條,加上經濟前景暗淡,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籌集額 外資金之能力不明朗。除供股外,董事會曾考慮於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以其他途徑 集資。透過債券市場集資將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股票市場方面,進行股份之私 人配售(就其性質而言不包括現有股東),同時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即時 被攤薄。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壯大其股本基礎,並鞏固其財務狀況,以便 日後於時機湧現時作出策略投資。供股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比例,董事會因而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00,500,000港元(假設記錄日期前不行使二零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但不多於約231,200,000港元(假設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德祥之附屬公司及陳博士所持有者除外))。 供股(連同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94,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24,200,000港元,並計劃將之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最多115,596,684份認股權證時,本集團將收到約138,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不予調整)。本公司計劃將行使認股權證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27,588	358,573
除税前溢利(虧損)(附註)	192,749	(23,967)
年度溢利	47,986	1,461,50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資產	5,193,985	5,007,707
總負債	1,426,384	1,808,595
淨資產	3,767,601	3,199,112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前虧損約2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除税前溢利約192,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兑換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43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港元)。然而,該增加已與出售及攤薄/出售聯繫人士權益之虧損26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收益5,100,000港元)抵銷。

德祥於供股之參與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2,501,529,45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0%。根據德祥承諾書,在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德祥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按供股應得之暫定配額全部200,122,352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德祥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將為約49.90%。德祥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每股認購價0.50港元較:

- (i) 每股重組後股份之理論收市價3.35港元折讓約85.07%,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重組後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3.42港元折讓約85.38%,按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最 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84港元計算,並已計及 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ii) 每股重組後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3.465港元折讓約85.57%,按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 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3港元計算,並已 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尚未考慮會否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德祥在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前,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德祥董事所知所信,本公司乃獨立於德祥及德祥之關 連人士之第三方。

參與事項之原因

德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家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德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德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0%之權益。

德祥董事認為參與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其將有助德祥及其附屬公司維持其 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分享本集團增長帶來之裨益。因此,德祥董事相信參與事項乃 符合德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德祥董事進一步認為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認購價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德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德祥就參與事項之應付總認購價將約為100,000,000港元,將以德祥之內部資源撥付。

可能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完成或會導致因兑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或重組後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二零 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於適當情況下以公佈方式通知 票據持有人有關調整。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因此,供股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股份、重組後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買賣時務請加倍審 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東應留意,該等重組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買賣該等重組後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重組後股份(視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鑑於參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參與事項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德祥之須予披露交易。德祥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參與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按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德祥、陳博士、Yap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2,565,197,43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17%。因此,德祥、陳博士、Yap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 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上 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之總本金額770,973,21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2%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其中706,698,786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
「接納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有效接納供股暫定配額之最後時限(如章程所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Y股份」	指	Yap博士根據AY承諾書將承購之3,178,108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AY承諾書」	指	Yap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AY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 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 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載,建議重組本公司

股本一事

「CC可換股票據」 指 陳博士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未行使本金額2,841,810

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CC股份」 指 陳博士根據CC承諾書將承購之1.915.328股供股股份

(連同認股權證)

「CC承諾書」
指
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以(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CC股份,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不行使及促使不行使CC可

換股票據之換股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

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重組後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

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詳情,並載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一家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

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隨每五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後由此產生之本公司 「合併後股份」 指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於本公佈日期為德祥之控股股東,及 德祥與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 「Yap博士」 指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欲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欲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 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 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 定,必需或適宜排除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行使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18個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公司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德祥、陳博士、Yap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 之股東

「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祥可換股票據」	指	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未行使本 金額189,959,67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德祥股份」	指	德祥根據德祥承諾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之 200,122,352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德祥承諾書」	指	德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德祥股份,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不行使及促使不行使德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在聯交所 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供股股份 交易日期」	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之首個買賣日期,如章程文件(可不時按協定形式以本公司其後公佈作出補充)所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 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參與事項」	指	德祥根據德祥承諾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接納德祥股份暫定配額(即其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應得之配額)一事

「郵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即寄發章程文件或僅寄發 章程(視情況而定)予股東之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章程| 指 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其格式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 「合資格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計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重組後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普通股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重組後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連同 將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 例發行之認股權證, 並將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 件進行,及受其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不少於401,025,864股及不多

於462.386.736股之重組後股份

「交割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後股份或重組後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 「股東」 指 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 「包銷商」 指 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 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 之視作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所 訂立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不少於195,810,076股及不多於257,170,948股供股股 指 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供股股 份(扣減CC股份、AY股份及德祥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發行予供股股份成功申請人之紅 利認股權證,以證書代表,以記名方式賦予持有人權 利,可於行使期內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115,596,684 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1.20港元(可予調整),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

條件進行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會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之文據,以按協定

格式組成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須發行之新重

組後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郭嘉立先生

 Yap, Allan博士(董事總經理)
 潘國興先生

 呂兆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冼志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卓育賢先生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傑華先生

陳國銓先生 石禮謙,SBS, JP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